

附件 1

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单位预算构成
- 3.2026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 年预算报表

- 1.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收支总表
- 2.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收入总表
- 3.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支出总表
- 4.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项目支出总表
- 10.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

表

11.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14.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 2026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 2026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 2026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 2026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关于 2026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3.关于 2026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情况说明

14.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开展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疾病的流行特征分析，实施免疫规划，采取疾病预防和控制措施。

（二）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深入野外、森林、病区开展传染病及自然灾害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与运输等。

（三）负责传染病监测预警与信息管理工作。开展传染病监测、疫情监测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对疾病与影响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进行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

（四）负责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开展食源性、职业性、放射性、环境性等疾病，以及公众健康和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

（五）负责疾病的实验室检测工作。开展病原微生物检测、鉴定和物理、化学因子检测、评价工作。

(六)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开展健康教育活动，促进健康行为，提高公众的健康意识，预防疾病的发生。

(七)指导医疗机构、各级各类学校、企业等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对从事相关专业领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培训。

(八)受委托依法开展医疗监督执法工作。承担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中医服务、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等监督执法，负责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巡查监督，规范全区医疗卫生服务秩序。

(九)受委托依法开展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承担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和消毒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等监督执法，协助开展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宣传贯彻相关工作。

(十)承担辖区卫生健康相关领域违法行为查处及投诉举报线索受理、交办、转办和反馈工作。

(十一)开展卫生监督执法规范化管理和稽查。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卫健委（疾控局）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截至2025年12月，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有各类人员99人，其中在职64人、离休0人、退休35人。

三、2026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提高疾病防控和应急能力。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开展重点传染病疫情防控，加强监测和疫情分析研判；继续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完善中心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确保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二）加强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规范接种工作流程，合理配置预防接种人员，做好疫苗冷链管理，杜绝预防接种事故。同时，加强民生工程预防接种政策宣传和健康教育，争取儿童家长的支持和配合。

（三）围绕工作目标，常规开展艾滋病、结核病病人的发现、报告、管理、治疗及健康教育、督导检查等工作。继续做好贫困人口、学生、双感（艾滋病/结核病双重感染）、流动人口、羁押人员等重点人群的防治工作。

（四）加强地方病防控工作。继续做好麻风病人的随访和密切接触者调查，掌握麻风病发病情况。继续开展以霍乱为主的肠道传染病监测，规范腹泻病门诊，加大疑似病例搜索和监测，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作出快速反应。

（五）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工作，针对贫困人口在内的各类高危人群，在不同时期、不同疾病特点和卫生防病工作重点，结合卫生防病主题宣传日，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病知

识宣传教育活动，有计划组织开展对一些重点传染病及非传染病防治专题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使包括贫困人口在内的各类人群不断提高防病意识。

（六）在上级业务主管单位的领导下，积极做好农村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口腔卫生、职业病、病媒生物监测相关工作的防治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完成上级交付的任务。

（七）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慢性病防治、癌症早诊早治等项目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做好指导和评估工作。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预算表由以下 14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1.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收支总表（附件表 1）

2.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收入总表（附件表 2）

3.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支出总表（附件表 3）

4.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

总表（附件表 4）

5.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5）

6.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附件表 6）

7.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7）

8.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8）

9.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项目支出总表（附件表 9）

10.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附件表 10）

11.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附件表 11）

12.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附件表 12）

13.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14.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附件表 14）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6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304.50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76.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14 万元。

二、关于 2026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1304.5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04.5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304.50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4.50 万元，占 100.00%，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366.34 万元，增长 39.05%，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6 年度原卫生健康监督所与疾控中心完成合并，相关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合理增加。

（二）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

三、关于 2026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1304.50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366.34 万元，增长 39.05%，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6 年度原卫生健康监督所与疾控中心完成合并，相关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合理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104.22 万元，占 84.65%，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200.28 万元，占 15.35%，主要用于儿童免疫规划、特岗津贴、公共卫生、传染病、职业病等安全监管及医疗废弃物管理和集中处置项目支出。

四、关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304.50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4.5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304.5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28 万元，占 11.67%；卫生健康支出 1076.08 万元，占 82.49%；住房保障支出 76.14 万元，占 5.84%。

五、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4.50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366.34 万元，增长 39.05%，主要原因 2026 年度原卫生健康监督所与疾控中心完成合并，相关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合理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28 万元，占 11.67%；卫生健康支出 1076.08 万元，占 82.49%；住房保障支出 76.14 万元，占 5.84%。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 101.52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26.06 万元，增长 34.53%，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6 年度原卫生健康监督所与疾控中心完成合并，疾控中心人员增加，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也相应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 50.76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13.03 万元，增长 34.53%，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6 年度原卫生健康监督所与疾控中心完成合并，疾控中心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也相应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6 年预算 1045.16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长 442.98 万元，增长 73.56%，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6 年度原卫生健康监督所与疾控中心完成合并，相关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合理增加。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 26.50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长

4.05 万元，增长 18.04%，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6 年度原卫生健康监督所与疾控中心完成合并，疾控中心人员增加，事业单位医疗费支出也相应增加。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 4.42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长 1.21 万元，增长 37.69%，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6 年度原卫生健康监督所与疾控中心完成合并，疾控中心人员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也相应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6 年预算 76.14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长 19.54 万元，增长 34.52%，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6 年度原卫生健康监督所与疾控中心完成合并，疾控中心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也相应增加。

六、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04.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22.39 万元，公用经费 81.83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022.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4.78 万元、奖金 192.82 万元、伙食补助费 33.60 万元、绩效工资 136.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01.5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0.7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5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76.14 万元、退休费 80.25 万元、生活补助 3.74 万

元、医疗费补助 5.96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1.9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81.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0 万元、印刷费 0.50 万元、邮电费 1.00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维修（护）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4.50 万元、工会经费 12.6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6.97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27 万元。

七、关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6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00.28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56.55 万元，增长 39.34%，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6 年度原卫生健康监督所与疾控中心完成合并，项目经费合理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200.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00.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00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

十、关于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 2026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90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30.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境）业务培训、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区委区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9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区

委区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9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持平 2.9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区委区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各部门公车运行维护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区委区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区直部门购置公务用车等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0.00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长 3.00 万元，增长 42.86%，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度原卫生健康监督所与疾控中心完成合并，公务接待费相应合理增加。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严格执行区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规定。

十三、关于 2026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2026 年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没有需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

（二）机关运行经费。

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系非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6年本单位1家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与2025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固定资产总金额1381.34万元，较上年增加20.96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00元、设备20.46万元、其他资产0.50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1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5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有3台（套）。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购置费0.00万元。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费0.0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4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00.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指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六安市裕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预算报表
(14 张)

